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根据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为借助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基金”)的专业投资能力及专业团队的经验和资源,优化和完善公司在光学及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围绕光学及相关行业上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和布局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首期基金规模为2亿元,其中联合光电首期出资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本次投资设立的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联芯基金”或“联芯股权”)属于前述项目的二期基金,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联芯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万元;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或“科创母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9,000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00万元;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佳禾基金”或“博源佳禾”)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4,7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28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有关投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27)。

2、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11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23A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立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0%	货币
2	广东南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09%	货币
3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91%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鸿	有限合伙人	900	90%	货币
2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博源基金、科创基金、博源佳禾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基金的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结构:博源基金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联合光电、科创基金、博源佳禾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日常运营和管理。

4、基金规模、出资人、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基金规模

联芯基金计划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

(2)出资人

博源基金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联合光电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科创基金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 博源佳禾基金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具体出资比例以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注册为准。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2	有限合伙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有限合伙人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0%
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	49%
合计	--	--	30,000	100%

(3)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基金规模不超过3亿元。其中博源基金出资300万元;联合光电出资6,000万元;科创基金出资9,000万元;博源佳禾基金出资14,700万元。所有投资人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5、经营范围

暂定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管理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两期缴清,首期缴付出资比例为50%(150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具体缴付时间及数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但首次缴付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不得晚于三个月。当合伙企业投资额度超过首期缴付出资数额的70%(含本数)时,进行第二期缴付出资,具体缴付安排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首期缴付出资,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缴清。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六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二年。存续期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的,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8、会计核算方式:本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退出机制:被投项目独立IPO、被并购等方式退出。

10、投资方向:投资于中国境内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要扶持的战略性新型产业,其中光学及相关产业70%及以上,其他领域30%及以下。

(二)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

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

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属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母基金委派一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二名,有限合伙人联合光电委派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可分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投委会成员投票时,实行关联方投票回避制度;单次投资额小于基金规模10%(不含10%)的项目,须五分之三以上的委员(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为基金规模10%(含10%)-20%(不含20%)的项目,须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达到基金规模20%的项目,须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能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其他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投委会委员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该项目关联的投委会委员回避表决,且须经非关联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当累计可分配资金超过1000万元时):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全部的实缴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约定的资金成本(年化8%,单利,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3)如仍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在投资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以联芯基金为依托拓展光电产业协同相关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的稳健发展。但联芯基金未来投资及经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环保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并且可能受到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打通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 进一步整合公司在光学及相关产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强化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73,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01,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98,0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41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生和赖满英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衣晓飞、董学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静武、王自以、刘明辉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永东、刘友好、莫鲲鹏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陈静武、刘友好、周志国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七)本次限售股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73,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7.5000%	6,000,000	0
2	谭新博	5,280,000	6.6000%	5,280,000	0
3	赖满英	2,400,000	3.0000%	2,400,000	0
4	衣晓飞	1,920,000	2.4000%	1,920,000	0
5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0%	1,800,000	0
6	陈春生	1,800,000	2.2500%	1,800,000	0
7	陈静武	1,440,000	1.8000%	1,440,000	0
8	宋志刚	300,000	0.3750%	300,000	0
9	董学春	228,000	0.2850%	228,000	0
10	张建国	160,000	0.2000%	160,000	0
11	王秀峰	160,000	0.2000%	160,000	0
12	刘明辉	160,000	0.2000%	160,000	0
13	赵 杰	160,000	0.2000%	160,000	0
14	张 钧	160,000	0.2000%	160,000	0
15	周和贵	120,000	0.1500%	120,000	0
16	徐前山	100,000	0.1250%	100,000	0
17	孔 华	100,000	0.1250%	100,000	0
18	高 爽	80,000	0.1000%	80,000	0
19	张红伟	80,000	0.1000%	80,000	0
20	高家宝	80,000	0.1000%	80,000	0
21	袁媛	68,000	0.0850%	68,000	0
22	王永东	60,000	0.0750%	60,000	0
23	张未龙	60,000	0.0750%	60,000	0
24	熊青金	58,000	0.0725%	58,000	0
25	刘友好	50,000	0.0625%	50,000	0
26	姚仁贵	50,000	0.0625%	50,000	0
27	肖 磊	50,000	0.0625%	50,000	0
28	聂活明	50,000	0.0625%	50,000	0
29	周志国	48,000	0.0600%	48,000	0
30	王自以	40,000	0.0500%	40,000	0
31	蒋维明	40,000	0.0500%	40,000	0
32	张官文	31,000	0.0388%	31,000	0
33	王孝发	30,000	0.0375%	30,000	0
34	陈少付	30,000	0.0375%	30,000	0
35	李秋菊	30,000	0.0375%	30,000	0
36	莫鲲鹏	30,000	0.0375%	30,000	0
37	陈家敏	30,000	0.0375%	30,000	0
38	马 进	30,000	0.0375%	30,000	0
39	顾 久	30,000	0.0375%	30,000	0
40	何 平	30,000	0.0375%	30,000	0
41	陈先勇	30,000	0.0375%	30,000	0
42	陶其本	30,000	0.0375%	30,000	0
43	凌 鹏	30,000	0.0375%	30,000	0
44	熊 俊	30,000	0.0375%	30,000	0
45	张克俭	30,000	0.0375%	30,000	0
46	张 刚	30,000	0.0375%	30,000	0
47	董城勇	30,000	0.0375%	30,000	0
48	王守春	25,000	0.0313%	25,000	0
49	王 俊	20,000	0.0250%	20,000	0
50	刘 昆	20,000	0.0250%	20,000	0
51	王 翔	20,000	0.0250%	20,000	0
52	韩迎松	18,000	0.0225%	18,000	0
53	吴真元	18,000	0.0225%	18,000	0
54	钱海骏	16,000	0.0200%	16,000	0
55	金柱根	16,000	0.0200%	16,000	0
56	董凤清	16,000	0.0200%	16,000	0
57	彭磊	15,000	0.0188%	15,000	0
58	陶 昆	15,000	0.0188%	15,000	0
59	张卫琼	15,000	0.0188%	15,000	0
60	张先荣	15,000	0.0188%	15,000	0
61	王兰兰	15,000	0.0188%	15,000	0
62	方亚娇	15,000	0.0188%	15,000	0
63	刘海萍	15,000	0.0188%	15,000	0
64	高 青	15,000	0.0188%	15,000	0
65	孙 林	15,000	0.0188%	15,000	0
66	孔德珍	15,000	0.0188%	15,000	0
67	李大义	10,000	0.0125%	10,000	0
68	宋国宝	10,000	0.0125%	10,000	0
69	鲍 成	10,000	0.0125%	10,000	0
70	宋茂法	10,000	0.0125%	10,000	0
71	张玉志	10,000	0.0125%	10,000	0
72	徐自霞	10,000	0.0125%	10,000	0
73	徐东林	10,000	0.0125%	10,000	0
74	高小红	10,000	0.0125%	10,000	0
75	徐政青	10,000	0.0125%	10,000	0
76	江东青	10,000	0.0125%	10,000	0
77	张向阳	10,000	0.0125%	10,000	0
78	李玉珍	10,000	0.0125%	10,000	0
79	秦洪亮	10,000	0.0125%	10,000	0
80	潘基本	10,000	0.0125%	10,000	0
81	曹林峰	10,000	0.0125%	10,000	0
82	金大亮	10,000	0.0125%	10,000	0
83	何海珍	10,000	0.0125%	10,000	0
84	曹 警	10,000	0.0125%	10,000	0
85	刘雪莉	10,000	0.0125%	10,000	0
86	宋华健	10,000	0.0125%	10,000	0
87	黄单单	10,000	0.0125%	10,000	0
88	罗 颖	10,000	0.0125%	10,000	0
89	冯 超	10,000	0.0125%	10,000	0
90	周 娟	8,000	0.0100%	8,000	0
91	时宗华	8,000	0.0100%	8,000	0
92	夏俊洋	8,000	0.0100%	8,000	0
93	张建国	8,000	0.0100%	8,000	0
94	程信和	8,000	0.0100%	8,000	0
95	孙功仪	8,000	0.0100%	8,000	0
96	姚向龙	8,000	0.0100%	8,000	0
97	蔡志学	5,000	0.0063%	5,000	0
98	何敬明	5,000	0.0063%	5,000	0
99	乔宗宏	5,000	0.0063%	5,000	0
100	任明伟	5,000	0.0063%	5,000	0
101	何永霞	5,000	0.0063%	5,000	0
102	王业建	5,000	0.0063%	5,000	0
103	战以杰	5,000	0.0063%	5,000	0
104	陈华义	5,000	0.0063%	5,000	0
105	陆筱璟	5,000	0.0063%	5,000	0
106	赵文慧	5,000	0.0063%	5,000	0
107	宋必伍	5,000	0.0063%	5,000	0
108	郑天兵	5,000	0.0063%	5,000	0
109	陈许灿	5,000	0.0063%	5,000	0
110	刘硕钦	5,000	0.0063%	5,000	0
111	刘 军	5,000	0.0063%	5,000	0
112	蔡鸿远	5,000	0.0063%	5,000	0
113	胡備兰	5,000	0.0063%	5,000	0
合计		24,273,000	30.3413%	24,273,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273,000	12
合计	-	24,273,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月-6月,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8,076,775.93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
1	公司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2021.01.08	300,000.00	外专发(2010)87号,外专发(2008)2号,外专发(2006)156号	是	其他收益
2	公司	失业保险基金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补贴	2021.01.08	64,500.00		是	其他收益
3	公司	2018经济奖励	2021.02.04	30,0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其他收益
4	公司	2018经济奖励	2021.02.04	200,0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其他收益
5	公司	2018经济奖励	2021.02.04	100,0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其他收益
6	公司	2018经济奖励	2021.02.04	10,0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其他收益
7	公司	2018经济奖励	2021.02.04	653,1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递延收益
8	公司	暨阳533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2021.02.04	188,200.00	“暨阳533英才计划”创新人才资助资金申请表	是	其他收益
9	公司	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领军型团队资助资金	2021.02.04	2,0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10	公司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2021.02.04	9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11	公司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2021.02.05	50,000.00		是	其他收益
12	公司	经信局付省内首台(套)产品奖励	2021.02.05	500,000.00	浙经信装备(2019)180号	是	其他收益
13	公司	2019经济奖励	2021.02.10	3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店口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是	其他收益
14	公司	2019四个首项重点技改示范项目	2021.03.05	5,961,500.00	诸振办(2019)2号	是	递延收益
15	公司	2020年开放型经济参展补贴	2021.03.08	67,200.00	诸振办(2019)2号	是	其他收益
16	公司	2020年奖励	2021.03.16	26,000.00	市委办综(2020)17号	是	其他收益
17	公司	高企认定	2021.03.25	100,000.00	鼓励企业复工复产	是	其他收益
18	公司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21.03.31	300,000.00	市委(2018)24号	是	递延收益
19	公司	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2021.03.31	50,000.00	粤科资字(2021)23号	是	递延收益
20	公司	省内首台(套)产品奖励	2021.03.31	50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是	其他收益
21	公司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021.04.30	35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是	其他收益
22	公司	第一期人才工作科奖	2021.06.29	35,000.00	浙财科教(2021)11号	是	其他收益
23	公司	2020年度设备投入奖	2021.06.15	1,480,000.00	绍市科2021 3号	是	递延收益
24	陕西万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2021.03.25	180,000.00		是	其他收益
25	陕西万安	以工代训预付款	2021.05.26	41,580.00		是	其他收益
26	万宝机械	2020年度设备投入奖补预兑现	2021.06.15	62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是	递延收益
27	万安泵业	店口镇人民政府机器换人奖励	2021.02.04	8,000.00	店政[2018]27号	是	其他收益
28	万安泵业	店口镇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02.10	8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店口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是	其他收益
29	万安泵业	省内首台(套)奖励	2021.03.31	50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是	其他收益
30	万安泵业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21.03.31	300,000.00	市委办【2020】23号	是	递延收益
31	万安泵业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奖励	2021.04.13	3,435.88	浙人社发【2021】16号	是	其他收益
32	安徽万安	长丰县财政2020年上半年工业固定资产奖补类技改项目补贴	2021.02.04	709,600.00	合政办(2020)6号和合经信法规(22020)114号	是	递延收益
33	安徽万安	2020年技术改造补助	2021.02.04	859,400.00	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和合经信投资(2020)115号	是	递延收益
34	安徽万安	2020年下半年技术改造补助	2021.03.02	331,200.00	合政办(2020)6号和合经信法规(22020)114号	是	递延收益
35	安徽万安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收入	2021